



银禧光电

NEEQ:835220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ilver Age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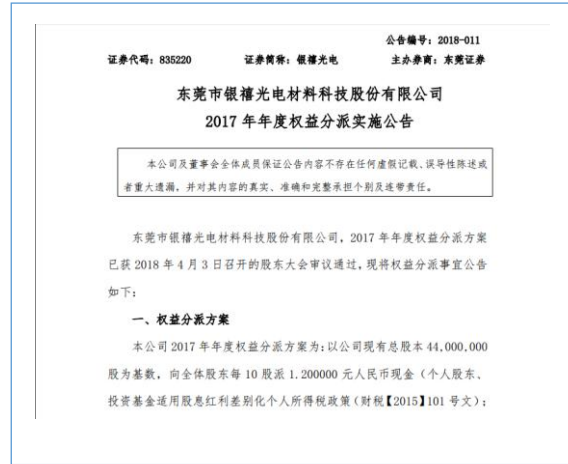
半年度报告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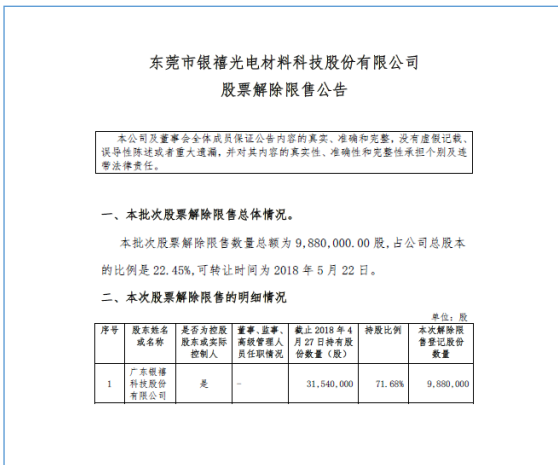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8年1月，公司参股设立了东莞众耀，布局LED硅胶灯带市场，迈出了LED配件制品向成品灯具转型的重要一步



2018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现金



2018年5月，控股股东银禧科技挂牌前持有股份解除限售



2018年6月，公司参加第23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光亚展）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7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7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光电	指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禧光电	指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众耀	指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控股股东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银禧工塑	指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	指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	指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瑞晨投资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德康	指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缩写, 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 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
塑料粒子	指	塑料颗粒的俗称, 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按材料种类划分可以分为聚苯乙烯类、聚苯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等。
球泡灯	指	一种替代传统白炽灯泡的新型节能灯具, 主要为LED球泡灯, 结构要相对白炽灯复杂, 具有低能耗、长寿命、高光效和环保的特点。
LED灯带	指	指把LED组装在带状的FPC(柔性线路板)或PCB硬板上, 因其产品形状像一条带子一样而得名。具有使用寿命长, 节能和绿色环保的特点。
直管灯	指	一种替代传统日光灯的新型节能灯具, 主要为LED直管灯, 具有低能耗、长寿命、高光效和环保的特点。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一滨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证券部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ongguan Silver Age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银禧光电
证券代码	835220
法定代表人	黄敬东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一滨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769-38923788
传真	0769-38923789
电子邮箱	silverage@siled.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led.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邮编:52318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 照明器具制造-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4,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2
控股股东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谭颂斌、周娟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68535E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10号B栋	否
注册资本（元）	44,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552,250.50	102,660,438.16	-34.20%
毛利率	10.02%	17.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983.58	6,137,526.24	-138.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2,483.58	5,851,926.24	-14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6%	9.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3%	9.50%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135.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691,469.22	101,265,054.92	-6.49%
负债总计	35,436,325.73	34,342,360.25	3.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70,150.39	66,435,133.97	-11.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1.51	-1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7%	40.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2%	33.91%	-
流动比率	2.15	2.47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368.78	6,999,158.27	-33.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1.70	-
存货周转率	3.02	4.4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49%	26.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20%	103.26%	-
净利润增长率	-138.86%	49.8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4,000,000	44,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银禧光电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LED 照明行业中的 LED 灯具配件供应商，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以改性工程塑料为基础，以散热结构和光学结构研究为核心，将高性能工程塑料与结构设计有机合起来，为 LED 照明灯具下游客户提供安全、环保、节能和高效的材料+设计+套件的整体塑料套件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直管灯/异型管塑料套件、球泡灯塑料套件两大系列，近年来随着终端产品市场的发展，公司产品逐渐涉及 LED 硅胶灯带及面板灯、吸顶灯等成品灯具市场。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批具有多年 LED 照明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经营团队。通过直接出口、国内直接销售的直销方式，在国内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华东、华中地区为辅的营销网络，并向印度、韩国、英国、美国等海外市场积极拓展。凭借着技术和管理体系的优势，银禧光电进入了飞利浦、欧司朗及 GE 等国际知名品牌供应链体系，并与国内一线品牌，如欧普、得邦、豪恩、快捷达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受到“内部结构性去杠杆、外部贸易战升级”的不利影响，实体经济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窄，下游市场的国内外需求均同步放缓，经营压力日益凸显。银禧光电作为 LED 全球产业链中的一环，不可避免的受到经济环境下行所带来的经营压力；同时，在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国内环保整治运动导致的部分化工行业产能下降的双重影响之下，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 PC 产品出厂价格同比 2017 年上半年上涨幅度较大。在上述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之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规模经济效应减弱。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5.23 万元，同比 2017 年上半年度下降 34.20%；实现营业利润-317.89 万元，同比 2017 年上半年度下降 144.02%；实现归属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50 万元，同比下降 138.86%。

为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银禧光电采取了以下措施来缓解负面影响。

1. 调整订单结构，减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另一方面 LED 照明塑料结构件下游市场却因为宏观环境的影响而需求放缓，导致成本上涨向下游市场的传导滞后以及来自老客户的订单量下降，公司产品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客户订单结构进行了调整，削减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单色直管灯套件订单，增加了诸如异型管等高毛利产品的接单力度，报告期内来自异型管产品的销售总额同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50%。

2. 新产品开发，拓展增量市场

银禧光电主要产品包括直管灯/异型管塑料套件、球泡灯塑料套件两大系列，其中又以直管灯

塑料套件为主。近年来，随着市场对照明产品的功能性和多样性的需求提升，传统直管灯产品市场被面板灯、吸顶灯和线条灯等照明产品挤压，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开启公司转型升级道路，银禧光电逐步涉足上述照明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转型升级成品灯具市场的方向，主要实施了两大措施：首先，在前期研发和小批量生产灯带的基础之上，参股设立了东莞众耀，东莞众耀主要负责 LED 硅胶线条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是以硅胶包裹 FPC 的硅胶灯带，具有比传统 PVC 材质灯带具有更好的使用寿命、无毒环保、阻燃等优势的优势产品，主要面向环保标准更高的欧美客户，报告期内，东莞众耀已经完成了前期的建设投产工作，开始了进一步的大客户认证及小规模供应；其次，强强联合，同下游市场中面板灯、吸顶灯等照明产品的实力供应商合作，双方共同投入技术、人员等资源共建新的产品线，前期主要以 OEM 的形式进入市场，后期将逐步转入 ODM 甚至自有品牌模式，报告期末，银禧光电已经开始了首批 3 条生产线的组装调试工作，预计在第三季度末将为公司提供销售收入。对于上述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银禧光电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内外一线品牌客户的资源优势，快速实现产品的大批量销售。

3. 加强内部控制，管控风险及损耗

首先，随着市场环境走弱，信用违约风险加大，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部分低信用客户账期进行缩减甚至订单解除，降低了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达 98%，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63.94 万，现金流整体保持充裕；其次，加强内部生产流程把控及产品品质检验力度，报告期内实现内外部不良率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30%，将产品平均良率由去年同期的 89.9% 提升至报告期的 92.25%，减少了损耗；另外，在满足报告期订单规模的需求基础之上，合理调配开机产线和生产人员数量，实现资源效能的最优化配置。

三、 风险与价值

1、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及关联交易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从母公司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改性塑料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051.90 万元、5,409.25 万元以及 2,031.0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00%、41.87% 以及 39.40%。公司采购改性塑料的用途：一是由于公司前身主要是以改性塑料贸易为主，从关联方采购改性塑料后直接销售给客户，二是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开始进行 LED 灯具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由于银禧工塑产品质量与供货渠道稳定，因此从其处采购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

公司向母公司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原因一是 LED 照明灯具配件对塑料材料及光学特性具有特殊要求，公司需对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改进方可达到产品要求，在发展初期，公司选择定制原材料供应商具有一定局限性，而银禧科技及子公司是行业中较具竞争力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二是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为确保及时、稳定的满足供货要求，公司保持并合理控制与原有关联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并积极拓展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鉴于上述因素，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比较高，存在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同时，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由于金额占比均较大，如关联方不能及时供货，仍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近几年一直致力于积极同其他改性塑料供应商展开合作，减少关联方采购金额，促使采购比例逐年下降；同时也避免了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612.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0.57%，占总资产比例为 48.7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但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同时，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需转保险保单明细表》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43%、85.69%及 83.20%，该等原材料中改性塑料占比较高，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环保政策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塑胶原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 PC 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报告期内，PC 平均出厂价格同比 2017 年上半年上涨幅度为 40%左右。

应对措施：公司指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密切跟踪国际油价以及塑胶原料的价格走势，根据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库存，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在通过降本增效、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与下游客户积极协商共同应对等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已和飞利浦、欧司朗、GE 等国际品牌，以及欧普、快捷达等国内著名品牌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随着 LED 照明配件行业市场逐渐饱和，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可能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进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一方面积极扩展 LED 照明下游客户市场，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来增强

公司的竞争力。

5、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为十年零九个月。该土地已取得了“东府国用（1996）第特 206 号”号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虽然东莞市的办公用房和厂房资源较为充裕，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轻小型设备，易于搬迁，但公司仍存在因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临时性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该物业的产权属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没有改变土地用途，亦没有被政府列入拆迁规划，可投入使用。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也出具了相关说明：“若因该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导致被主管机关处罚的，与银禧光电无关；若主管机关要求拆除该房屋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予承租方合理的搬迁时间。”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在追求效益的同时，公司依法纳税，为员工按时交纳五险一金，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1,000,000	20,865,408.5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	6,896.5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6,000,000	101,943.18
合计	112,000,000	20,974,248.23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	临时公告披露	临时公告编号
-----	------	------	--------	--------	--------

			决策程序	时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的 1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	10,000,000	是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00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银禧科技出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发展经营的目的，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禧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促成银禧科技、公司及公司客户达成一致，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并避免上述塑胶粒子销售业务的同业经营的情况：

①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塑胶粒子的销售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发展该业务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业务规划的发展方向，故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积极促使公司不再拓展塑胶粒子的新客户和新业务；

②针对目前仅从公司采购塑胶粒子的客户，本人/本企业承诺积极促使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终止该等交易；针对目前从公司同时采购塑胶粒子和灯管、灯罩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客户，本人/本企业承诺积极促使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减少直至终止该等塑胶粒子的采购交易；

③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积极促使银禧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认证成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将该等采购塑胶粒子交易从公司转移到银禧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促使银禧科技和公司在业务发展符合各自战略规划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不再继续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

(2)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上述 LED 散热壳件研发活动已经完成，银禧科技、谭颂斌、周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并避免上述 LED 散热壳件研发的同业经营的情况：

①银禧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除外）未来不从事与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活动；

②由于银禧科技经营范围中包含“照明制品”的生产，银禧科技将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修改经营范围，删除“照明制品”；

③谭颂斌、周娟承诺将积极促成银禧科技履行上述承诺。

(3)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除上述（1）、（2）项情况外，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

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银禧工塑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并避免上述塑胶粒子销售业务的同业经营的情况：

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积极通过认证成为公司塑胶粒子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以促使银禧科技、本企业和公司在业务发展符合各自战略规划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不再继续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

(2) 银禧科技及本企业报告期内从事过 LED 散热壳件的研发活动，故报告期内银禧科技及本企业在 LED 散热壳件研发方面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上述 LED 散热壳件研发活动已经完成。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并避免上述 LED 散热壳件研发的同业经营的情况：

本企业未来不从事与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活动。

(3)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除上述 (1) 项、(2) 项情况外，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积极促成公司与银禧科技及公司客户达成一致，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并避免上述塑胶粒子销售业务的同业经营的情况：

(1)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塑胶粒子的销售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发展该业务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业务规划的发展方向，故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积极促使公司不再拓展塑胶粒子的新客户和新业务；

(2) 针对目前仅从公司采购塑胶粒子的客户，本人承诺积极促使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终止该等交易；针对目前从公司同时采购塑胶粒子和灯管、灯罩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客户，本人承诺积极促使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减少直至终止该等塑胶粒子的采购交易。

4、银禧光电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与银禧科技及公司客户达成一致，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并避免上述塑胶粒子销售业务的同业经营的情况：

(1)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塑胶粒子的销售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继续发展该业务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业务规划的发展方向，故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再拓展塑胶粒子的新客户和新业务；

(2) 针对目前仅从公司采购塑胶粒子的客户，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终止该等交易；

针对目前从公司同时采购塑胶粒子和灯管、灯罩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客户，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减少直至终止该等塑胶粒子的采购交易。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在本人/本公司持股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的承诺

若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之日起，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企业/人所持公司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发起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起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自然人股东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增加，本人没有因此取得现金收入，故本人暂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2、如发生税务部门就公司整体变更事宜追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按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按时、足额补缴个人所得税，保证不会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切实履行，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质押	608,000.00	0.64%	以银行定期存单作为电费清偿担保
总计	-	608,000.00	0.64%	-

（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4.27	1.20	0	0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报告期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六）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1、授信及担保合同

（1）2017年8月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莞银综授额字第000038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1,00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截止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此项下担保余额为零。

（2）2017年8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莞银综授额字第000038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在该合同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向公司提供敞口不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6月21日止。

（3）2018年8月1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莞银综授额字第000115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1,00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截止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8年8月1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莞银综授额字第000115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在该合同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向公司提供敞口不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2、其他重大事项

（1）2018年1月12日，银禧光电与黄爱武、陈言海签署《合资公司设立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1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黄爱武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陈言海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2018年5月2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银禧科技自股票挂牌之日起所持有公司股份2964万股的1/3，即988万股解除限售。至此，银禧科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为315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2018年8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并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厦湖）登记内销字{2018}第202201808145055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542,500	62.60%	9,880,000	37,422,500	85.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60,000	49.23%	9,880,000	31,540,000	71.68%	
	董事、监事、高管	2,192,500	4.98%	0	2,192,500	4.98%	
	核心员工	182,000	0.41%	4,000	186,000	0.42%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457,500	37.40%	-9,880,000	6,577,500	14.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80,000	22.45%	-9,88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6,577,500	14.95%	0	6,577,500	14.95%	
	核心员工	225,000	0.51%	0	225,000	0.51%	
总股本		44,000,000	-	0	4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注：核心员工所持有 22.5 万限售股份中，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杨持升先生所持 22.5 万高管锁定股份。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40,000	0	31,540,000	71.68%	0	31,540,000
2	黄敬东	4,450,000	0	4,450,000	10.11%	3,337,500	1,112,500
3	张林	1,900,000	0	1,900,000	4.32%	1,425,000	475,000
4	傅轶	1,820,000	0	1,820,000	4.14%	1,365,000	455,000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440,000	-1,000	1,439,000	3.27%	0	1,439,000
合计		41,150,000	-1,000	41,149,000	93.52%	6,127,500	35,021,5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银禧科技持有公司 71.6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傅轶持有控股股东银禧科技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 5.33% 股权，新余德康持有银禧科技 1,500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黄敬东在银禧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在银禧工塑担任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在东莞银禧新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苏州银禧任董事、在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傅轶在银禧科技担任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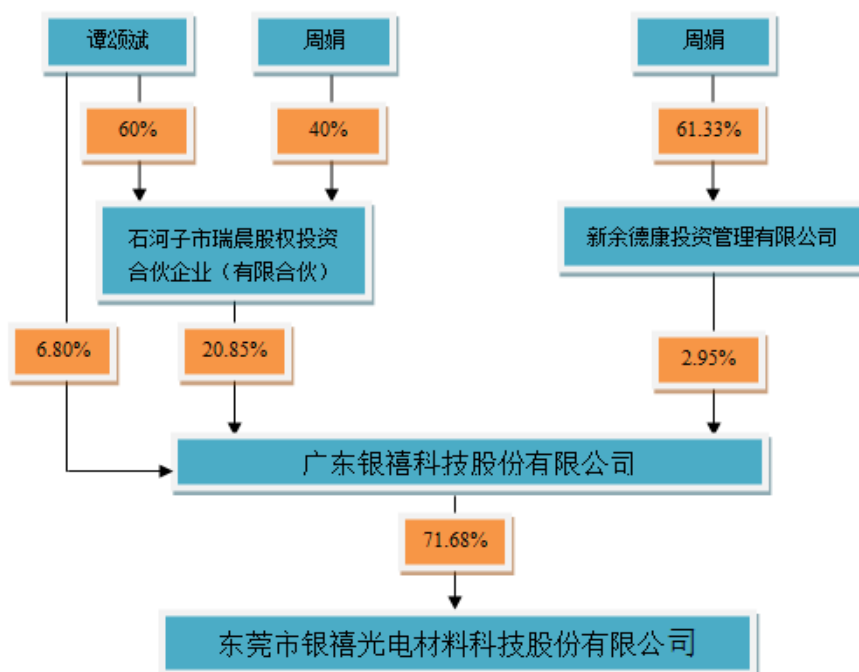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71.68% 的股份；银禧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18347778J。截止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50,568.847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等。

2011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7 号），批准银禧科技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11 年 5 月 25 日，银禧科技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银禧科技”，股票代码“300221”。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分别持有瑞晨投资 60% 和 40% 的股权；周娟持有新余德康 61.33%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通过瑞晨投资和新余德康及谭颂斌个人直接持股，谭颂斌、周娟合并控制银禧科技 155,495,974 股股份，占银禧科技最新总股本 504,568,203

的 30.82%，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因此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谭颂斌，男，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管理博士学位。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银禧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银禧科技董事长。

周娟，女，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威斯康辛国际大学 MBA 硕士。2005 年 4 月至今在银禧科技工作，曾任银禧科技人力资源总监，现任银禧科技副董事长。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敬东	董事长	男	1971年3月20日	硕士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否
张林	董事、总经理	男	1982年1月2日	本科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是
傅轶	董事	男	1977年11月1日	博士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否
顾险峰	董事	男	1970年2月8日	硕士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否
谭映儿	董事	女	1987年10月7日	本科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否
叶建中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4月21日	大专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否
原利红	职工监事	女	1976年9月2日	本科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是
罗丹凤	监事	女	1985年7月6日	本科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否
李昊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3月18日	硕士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是
陈一滨	财务总监	男	1986年9月18日	本科	2015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是
杨持升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8月20日	高中	2016年3月30日-2018年8月14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备注: 2018年8月15日,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银禧科技持有公司71.68%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黄敬东在银禧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在银禧工塑担任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在东莞银禧新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苏州银禧任董事、在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董事傅轶在银禧科技担任总工程师, 同时, 傅轶先生持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5.33%股权, 新余德康持有银禧科技1,500万股;

董事顾险峰在银禧科技担任财务总监; 董事谭映儿在银禧科技资金管理部任职; 监事叶建中、罗丹凤同为银禧科技监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敬东	董事长	4,450,000	0	4,450,000	10.11%	0
张林	总经理、董事	1,900,000	0	1,900,000	4.32%	0
顾险峰	董事	0	0	0	0.00%	0
谭映儿	董事	0	0	0	0.00%	0
傅轶	董事	1,820,000	0	1,820,000	4.14%	0
叶建中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原利红	监事	210,000	0	210,000	0.48%	0
罗丹凤	监事	0	0	0	0.00%	0
李昊	董事会秘书	50,000	0	50,000	0.11%	0
陈一滨	财务总监	40,000	0	40,000	0.09%	0
杨持升	副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0.68%	0
合计	-	8,770,000	0	8,770,000	19.9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14
生产人员	200	144
销售人员	18	14
技术人员	44	23
财务人员	4	5
员工总计	273	2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9	18
专科	24	22
专科以下	228	158
员工总计	273	2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与发展，为公司的长期与稳定发展奠定基础。主要人力资源政策如下：

（一）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大力完善培训体系建设。通过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实施，丰富培训平台类型及模式，积极组织各类培训，根据各层级员工设立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强化人员基本素质、通用业务和专业业务能力，有效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要求。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还将以优秀员工直接参与定向发行或者股票期权、股权激励的形式建立灵活的股权激励机制，切实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的健康平稳发展。

（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杨持升	副总经理	300,000
周磊	HR 高级经理	44,000
贾云贵	高级销售工程师	20,000
吴岳桂	生产部副经理	27,000
陈明	设备部主管	10,000
吴秋盼	采购部主管	10,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员工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14日，原银禧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银禧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敬东、顾险峰、张林、傅轶、谭映儿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叶建中、罗丹凤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赵雷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银禧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敬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叶建中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张林为总经理、杨持升为副总经理、陈一滨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789,234.93	10,574,676.9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三）	47,025,282.29	51,765,616.65
预付款项	五、（四）	156,934.31	296,168.8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84,993.10	4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六）	20,087,445.11	20,222,275.3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206,693.38	1,433,979.94
流动资产合计		76,150,583.12	84,692,71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22,387.35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13,684,512.12	13,950,325.7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	51,924.66	55,547.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2,346,214.85	2,480,2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427,597.12	86,24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8,2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40,886.10	16,572,337.15
资产总计		94,691,469.22	101,265,05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四)(十五)	33,216,550.67	31,159,497.24
预收款项	五、(十六)	152,028.06	67,63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030,507.79	1,924,297.39
应交税费	五、(十八)	325,682.52	891,559.3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711,556.69	299,367.7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436,325.73	34,342,36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436,325.73	34,342,36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44,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7,779,813.80	7,779,813.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1,483,165.39	1,483,165.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5,507,171.20	13,172,1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70,150.39	66,435,133.97
少数股东权益		484,993.10	487,56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5,143.49	66,922,69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91,469.22	101,265,054.92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一滨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4,971.93	9,073,06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一)(二)	47,025,282.29	51,765,616.65
预付款项		156,934.31	296,168.85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三)	400,000.00	400,000.00
存货		20,087,445.11	20,222,275.3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6,569.63	1,411,197.55
流动资产合计		75,641,203.27	83,168,320.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四)	17,532,387.35	15,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310,200.83	11,432,722.3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924.66	55,547.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91,971.14	2,074,84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597.12	86,24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2,331.10	29,159,359.23
资产总计		106,963,534.37	112,327,67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409,834.49	33,431,122.19
预收款项		152,028.06	67,638.56
应付职工薪酬		1,030,507.79	1,652,649.01
应交税费		325,682.52	729,435.42
其他应付款		10,752,344.67	9,835,366.9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670,397.53	45,716,21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670,397.53	45,716,21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7,779,813.80	7,779,813.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83,165.39	1,483,165.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030,157.65	13,348,48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3,136.84	66,611,46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63,534.37	112,327,679.88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一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552,250.50	102,660,438.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67,552,250.50	102,660,438.1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1,103,542.07	95,774,298.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60,786,813.94	85,099,942.8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157,355.07	329,613.04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4,007,947.12	4,849,542.8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2,757,979.06	2,575,083.31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八)	3,514,893.73	2,597,485.24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17,449.91	53,738.0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103,996.94	268,893.5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350,000.00	33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22,387.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8,904.22	7,222,139.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4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904.22	7,222,139.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341,353.04	1,085,45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7,551.18	6,136,684.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7,551.18	6,136,684.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567.60	-842.1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983.58	6,137,52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7,551.18	6,136,6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4,983.58	6,137,52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60	-84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4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一滨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五)	67,552,250.50	102,660,438.16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五)	60,639,748.69	85,758,580.68
税金及附加		157,045.37	314,519.01
销售费用		4,007,947.12	4,849,542.81
管理费用		2,556,756.64	2,316,466.77
研发费用		3,514,893.73	2,597,485.24
财务费用		-18,072.84	54,537.3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4,108.07	-11,640.54
资产减值损失		-103,996.94	268,893.56
加：其他收益		350,000.00	33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87.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9,683.92	6,836,412.72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9,683.92	6,836,412.72
减：所得税费用		-341,353.04	1,085,61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8,330.88	5,750,79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8,330.88	5,750,79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8,330.88	5,750,795.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一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23,986.44	91,156,30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1	1,460,715.28	458,41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84,701.72	91,614,72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22,390.18	59,565,70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7,788.22	11,387,26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335.53	3,548,28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2	5,611,819.01	10,114,3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45,332.94	84,615,5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368.78	6,999,15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935.43	2,283,54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935.43	2,283,54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935.43	-2,283,54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3	3,031,655.91	1,133,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655.91	1,133,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4	1,790,252.20	2,976,05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0,252.20	2,976,05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596.29	-1,842,53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8.03	-13,43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9,070.97	2,859,64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0,081.25	3,899,27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1,010.28	6,758,911.75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一滨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23,986.44	91,156,30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20.92	434,4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81,107.36	91,590,74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04,554.51	63,592,87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8,329.79	9,776,59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522.94	3,495,01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641.45	8,317,1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8,048.69	85,181,6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058.67	6,409,13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055.43	2,083,44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055.43	2,083,44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055.43	-2,083,44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444.65	1,133,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444.65	1,133,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259.10	2,976,05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259.10	2,976,05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814.45	-1,842,53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8.03	-13,43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719.24	2,469,71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8,466.52	2,411,85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6,747.28	4,881,564.80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一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无

一、 报表项目注释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银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9年8月13日领取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6190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1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原来的“东莞市银禧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销售: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销售: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光扩散、封装、导热、散热材料及LED灯具产品;电子设备导热、散热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谭颂斌”变更为“傅轶”。该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2月5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88473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年12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销售: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光扩散、封装、导热、散热材料及LED灯具产品;电子设备导热、散热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销售: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导热、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傅轶”变更为“谭颂斌”。该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2月24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88012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4年6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谭颂斌”变更为“黄敬东”,经营场所由“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大厦201室”变更为“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10号B栋”。该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7月18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34953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年1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

本 1000 万元，由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此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14136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其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64 万元、黄敬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5 万元、傅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张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王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王珍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原利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陈江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王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李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李太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黎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闵成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艾少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吴卫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黄仕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陈一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赵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曾祥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所有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前一次缴足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76.00%、黄敬东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11.41%、傅轶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4.10%、张林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4.10%、王凌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1.79%、王珍娣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1.03%、原利红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46%、陈江聪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5%、王伟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3%、李昊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3%、李太贵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0.10%、黎明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0%、闵成勇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8%、艾少春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8%、吴卫丹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8%、黄仕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0.08%、陈一滨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8%、赵雷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5%、曾祥明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5%。此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358895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8 月 10 日，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敬东、傅轶、张林、王凌、王珍娣、原利红、陈江聪、王伟、李昊、李太贵、黎明、闵成勇、艾少春、吴卫丹、黄仕信、陈一滨、赵雷、曾祥明签订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0382457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550:1 比例折合成 39,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其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00%；黄敬东持股 4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41%；傅轶持股

1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0%；张林持股 1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0%；王凌持股 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9%；王珍娣持股 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3%；原利红持股 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6%；陈江聪持股 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王伟持股 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3%；李昊持股 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3%；李太贵持股 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0%；黎明持股 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0%；闵成勇持股 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艾少春持股 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吴卫丹持股 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黄仕信持股 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陈一滨持股 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赵雷持股 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5%；曾祥明持股 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5%。

2016 年 4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张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傅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 万元、王珍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原利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赵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陈一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李太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黄仕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黎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闵成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艾少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杨持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贾云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周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吴岳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陈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吴秋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所有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一次缴足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71.68%、黄敬东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10.11%、张林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4.32%、傅轶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4.1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3.41%、王凌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1.5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1.14%、王珍娣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1.14%、杨持升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68%、原利红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48%、陈江聪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4%、王伟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1%、李昊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1%、李太贵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0.11%、黎明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1%、赵雷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9%、闵成勇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9%、黄仕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0.09%、陈一滨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9%、艾少春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9%、吴卫丹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7%、贾云贵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5%、周磊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5%、曾祥明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5%、吴岳桂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2%、陈明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2%、吴秋盼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02%。此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33973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0 万股，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实收股本 4,4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导热、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导热、散热材料、光电材料、照明灯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批发业、零售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粤莞核变通内字 2017 第 1700977955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导热、散热材料、光电材料、照明灯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批发业、零售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四) 其他

公司证券简称为“银禧光电”，证券代码为“835220”。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68535E。

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

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近似汇率是为当月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

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5	5
1-2 年	100	25	25
2-3 年	10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

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

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认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直接出口业务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款项时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苏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厦门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16440046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道滘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税项说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574.23	4,595.83
银行存款	5,101,660.70	8,235,485.42
其他货币资金	608,000.00	2,334,595.72
合计	5,789,234.93	10,574,676.97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616,700.14
信用证保证金	-	109,895.5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08,000.00	608,000.00
合计	608,000.00	2,334,595.72

说明：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 608,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用于电费清偿担保。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7,574.32	587,827.2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897,574.32	587,827.20

2、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36,151.10	4,951,672.92
商业承兑票据	1,331,662.64	-
合计	9,267,813.74	4,951,672.92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款项										
已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46,474,812.94	99.73	464,748.13	1.0	46,474,812.94	51,584,491.25	99.68	566,547.56	1.10	51,017,943.69
未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23,858.59	0.27	6,215.43	5.0	123,858.59	168,258.70	0.32	8,412.94	5.00	159,845.76
组合小计	46,598,671.53	100.00	470,963.56	1.01	46,598,671.53	51,752,749.95	100.00	574,960.50	1.11	51,177,789.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598,671.53		470,963.56	1.01	46,598,671.53	51,752,749.95	100.00	574,960.50	1.11	51,177,789.45

组合中，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474,812.94	464,748.13	1.00
1 年以上	-	-	-
合计	46,474,812.94	464,748.13	1.00

组合中，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含 1 年)	123,858.59	6,215.43	5.0
合计	123,858.59	6,215.4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欧普照明电器 (中山) 有限公司	13,785,302.18	29.58	137,853.02
快捷达通信设备 (东莞) 有限公司	8,526,722.81	18.30	85,267.2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441,441.08	11.68	54,414.41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36,592.20	10.59	49,365.92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4,552,109.62	9.77	45,521.10
合计	37,242,167.89	79.92	372,421.68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934.31	100.00	289,668.85	97.81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6,500.00	2.19
合计	156,934.31	100.00	296,168.8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	------	-------------------------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0,271.70	38.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36,326.80	23.15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粤通卡)	30,814.59	19.64
其他	19,476.96	12.41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950.00	3.15
合计	151,840.05	96.7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884,993.10	100.00			884,993.1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组合小计	884,993.10	100.00			884,993.1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4,993.10	100.00			884,993.1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2、报告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400,000.00	401,500.00
往来款	484,993.10	
合计	884,993.10	401,5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杨淑怡、张朝鑫	往来款	484,993.10	1年以内	54.80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3-4年	45.20	
合计		884,993.10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39,743.39		10,339,743.39	11,214,323.50		11,214,323.50
库存商品	6,774,868.21		6,774,868.21	7,082,657.19		7,082,657.19
低值易耗品	254,623.46		254,623.46	196,729.64		196,729.64
发出商品	2,718,210.05		2,718,210.05	1,728,565.03		1,728,565.03
合计	20,087,445.11	-	20,087,445.11	20,222,275.36		20,222,275.3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79,123.54	360,218.75
模具	911,303.08	585,659.94
其他	516,266.76	488,101.25
合计	2,206,693.38	1,433,979.94

说明：其他为公司本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387.35	
合计	2,022,387.35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834,791.84	814,271.73	397,506.85	18,046,57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883.89	487,487.19	-	640,371.08
—购置	152,883.89	487,487.19		640,371.0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16,987,675.73	1,301,758.92	397,506.85	18,686,941.5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632,364.61	269,879.76	194,000.26	4,096,24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450.08	47,562.15	34,172.52	906,184.75
—计提	824,450.08	47,562.15	34,172.52	906,18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4,456,814.69	317,441.91	228,172.78	5,002,429.3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2,530,861.04	984,317.01	169,334.07	13,684,512.12
(2) 年初账面价值	13,202,427.23	544,391.97	203,506.59	13,950,325.79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4,452.84	84,45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84,452.84	84,452.8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8,905.56	28,90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2.62	3,622.62
—计提	3,622.62	3,62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32,528.18	32,528.1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1,924.66	51,924.66
(2) 年初账面价值	55,547.28	55,547.2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厂房修缮改造、供电、环保等工程	2,480,220.00	307,535.11	441,540.26		2,346,214.85
合计	2,480,220.00	307,535.11	441,540.26	-	2,346,214.8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963.56	70,644.53	574,960.50	86,244.08
可抵扣亏损	2,379,683.93	356,952.59		
合计	2,850,647.49	427,597.12	574,960.50	86,244.08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8,250.00	
合计	8,250.00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9,000.42
合计		5,389,000.42

(十五)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216,550.67	25,696,059.73
1-2 年 (含 2 年)		70,737.09
2-3 年 (含 3 年)		3,700.00
合计	33,216,550.67	25,770,496.8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52,028.06	67,638.56
合计	152,028.06	67,638.5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24,297.39	8,873,028.17	9,766,817.77	1,030,507.7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873.13	464,873.13	
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924,297.39	9,387,901.30	10,281,690.90	1,030,507.7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3,239.39	8,385,169.76	9,239,634.36	988,774.79
(2) 职工福利费		127,990.64	127,990.64	
(3) 社会保险费		102,120.33	102,12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03.26	68,603.26	
工伤保险费		9,584.01	9,584.01	
生育保险费		23,933.06	23,933.06	
(4) 住房公积金	81,058.00	251,211.00	290,536.00	41,73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6.44	6,536.44	
合计	1,924,297.39	8,873,028.17	9,766,817.77	1,030,507.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7,836.18	447,836.18	
失业保险费		17,036.95	17,036.95	
合计		464,873.13	464,873.13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28,194.60	732,491.04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66,830.19	78,94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78.86	39,462.45
教育费附加	14,878.87	39,462.44
印花税	900.00	1,200.00
合计	325,682.52	891,559.3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1,556.69	299,367.74
合计	711,556.69	299,367.74

(二十)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4,000,000.00						44,0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779,813.80			7,779,813.80
合计	7,779,813.80			7,779,813.8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3,165.39			1,483,165.39
合计	1,483,165.39			1,483,165.39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72,154.78	5,547,020.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72,154.78	5,547,020.3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983.58	8,380,082.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4,947.97
2017 年权益分派	5,2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07,171.20	13,172,154.78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52,250.50	60,786,813.94	102,660,438.16	85,099,942.89
合计	67,552,250.50	60,786,813.94	102,660,438.16	85,099,942.89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7,552,250.50	60,786,813.94	102,660,438.16	85,099,942.89
合计	67,552,250.50	60,786,813.94	102,660,438.16	85,099,942.89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相关产品	67,552,250.50	60,786,813.94	102,660,438.16	85,099,942.89
合计	67,552,250.50	60,786,813.94	102,660,438.16	85,099,942.89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65,384.63	60,529.80
华东地区	22,051,631.92	18,551,784.63	31,225,715.92	25,479,267.50
华南地区	41,047,634.27	38,451,055.39	67,092,618.84	56,565,995.73
华中地区	1,295,356.65	1,294,526.98		
西南地区	837,600.82	582,798.31	1,638,619.22	1,096,745.85
直接出口	2,320,026.85	1,906,648.63	2,638,099.55	1,897,404.01
合计	67,552,250.50	60,786,813.94	102,660,438.16	85,099,942.89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8,137,111.69	26.85%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11,383,865.45	16.8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781,697.60	15.96%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519,463.97	8.17%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5,241,678.36	7.76%
合计	51,063,817.07	75.59%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42.68	155,031.15
教育费附加	45,385.62	93,018.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57.07	62,012.47
印花税	6,069.70	19,550.73
合计	157,355.07	329,613.04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2,885.56	1,016,255.14
折旧费	14,252.28	13,215.51
办公/物料消耗	3,393.26	4,386.50
差旅费	1,643,308.94	1,888,691.97
业务招待费	227,452.55	142,503.41
运杂费及报关费	740,336.85	1,349,176.39
广告展览费	367,574.90	308,238.21
信用保险费	35,886.00	121,174.00
其他费用	2,856.78	5,901.68
合计	4,007,947.12	4,849,542.81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3,557.75	987,672.49
折旧/摊销费	392,264.34	161,388.75
办公/物料消耗	51,682.97	64,608.49
水电费	181,317.41	226,782.81
差旅费	238,033.48	284,069.99
业务招待费	23,208.31	14,522.50
车辆费用	200,130.16	86,457.50
咨询及中介费	189,135.07	362,194.72
税费	36,230.14	52,228.00
房屋租赁费	299,584.26	299,584.26
其他费用	12,835.17	35,573.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757,979.06	2,575,083.31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4,361.85	1,119,649.94
直接投入	879,672.61	454,994.02
折旧费/摊销	310,409.21	172,581.20
办公/物料消耗	365,043.72	368,084.47
水电费	181,317.41	226,782.81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30,678.91	56,165.40
设备调试费	17,333.32	28,304.03
认证测试费	35,694.82	33,900.40
房屋租赁费	110,957.16	110,957.16
其他研发费用	59,424.72	26,065.81
合计	3,514,893.73	2,597,485.24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288.44	11,640.54
汇兑损益	-11,643.19	44,630.97
手续费及其他	18,481.72	20,747.59
合计	-17,449.91	53,738.02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3,996.94	268,893.56
合计	-103,996.94	268,893.56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22,387.35	
合计	22,387.35	

(三十二)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	336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道滘”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000.00	336,000.00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赔付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1,03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353.04	134,421.88
合计	-341,353.04	1,085,455.19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往来单位、个人款	1,086,426.84	110,774.08
政府补助	350,000.00	336,000.00
利息收入	24,288.44	11,640.54
合计	1,460,715.28	458,414.6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510,027.46	4,085,409.53
付个人及单位款项	2,101,791.55	6,028,902.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611,819.01	10,114,312.02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31,655.91	1,133,520.00
合计	3,031,655.91	1,133,52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0,252.20	2,976,059.55
合计	1,790,252.20	2,976,059.55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4,983.58	6,137,52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996.94	268,893.56
固定资产折旧	906,184.75	760,990.32
无形资产摊销	3,622.62	3,62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540.26	354,65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353.04	134,42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830.25	-1,295,98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1,294.51	-21,538,56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3,965.48	22,173,600.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104.31	6,999,158.2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81,010.28	6,758,911.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40,081.25	3,899,27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9,070.97	2,859,640.9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181,010.28	6,758,911.75
其中：库存现金	79,574.23	69,19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1,436.05	7,051,58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1,010.28	6,758,911.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08,000.00	以银行定期存单作为电费清偿担保
合计	608,000.00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63	6.62	4.17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5,556.37	6.62	1,161,586.2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不存在变更情形。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生产经营	51.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40.00		投资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股权投资	50,568.847 万	71.68	71.68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银禧钴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刚果银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银禧科技（刚果）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银禧钴业（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银禧新能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石河市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瑞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汉中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深圳市前海长和高远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颂斌持有其 50% 股份
华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颂斌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娟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娟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兴科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翔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恒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谭颂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敬东	直接持有公司 10.11% 的股份、公司董事长
傅轶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4.14% 的股份
顾险峰	公司董事
谭映儿	公司董事
张林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
原利红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
叶建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丹风	公司监事
杨持升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68% 的股份
李昊	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一滨	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09% 的股份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料	20,229,563.37	26,634,454.39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32,684.62	7,009,011.66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料	56,391.30	1,111.11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546,769.21	-
合计		20,865,408.50	33,644,577.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	6,896.55	
合计		6,896.5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5,225.23	151,351.35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76,717.95	768,606.32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8	2020/6/21	否

说明：2017 年 8 月 8 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4、关联许可协议

(1)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协议约定，银禧科技许可银禧光电使用标的专利，许可类型为排他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标的专利的产品，使用标的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标的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许可标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220234210.3	2012-5-23	2012-12-19	一种大功率 LED 散热灯座及 LED 灯	实用新型
2	201220234212.2	2012-5-23	2012-12-19	一种 LED 散热灯座及 LED 灯	实用新型
3	201220373511.4	2012-7-31	2013-1-30	一种具有流线式散热孔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4	201220373520.3	2012-7-31	2013-1-30	一种具有蜂窝状灯壳的 LED 射灯	实用新型
5	201220377890.4	2012-7-31	2013-3-13	一种结构改良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6	201220378005.4	2012-7-31	2013-3-13	一种大功率 LED 灯	实用新型
7	201230370637.1	2012-8-8	2013-1-16	LED 灯 (BU004)	外观
8	201230370846.6	2012-8-8	2013-1-16	LED 灯 (BU013)	外观
9	201230370951.X	2012-8-8	2012-12-26	LED 灯 (SP002)	外观
10	201220501729.3	2012-9-28	2013-5-1	一种快速散热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11	201220501730.6	2012-9-28	2013-5-1	一种具有散热通道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12	201230471577.2	2012-9-29	2013-1-23	LED 灯 (BU003)	外观
13	201230471603.1	2012-9-29	2013-1-30	LED 灯 (BU005)	外观
14	201230471800.3	2012-9-29	2013-1-30	LED 灯 (BU016)	外观
15	201220701693.3	2012-12-18	2013-6-26	一种结构改良的 LED 直管灯灯管	实用新型
16	201220701725.X	2012-12-18	2013-6-26	一种大面积出光的直管灯灯管	实用新型
17	201220701760.1	2012-12-18	2013-6-26	一种结构改良的直管灯灯管	实用新型
18	201230638158.3	2012-12-18	2013-6-26	直管灯灯管 (t4)	外观
19	201230638187.X	2012-12-18	2013-6-26	直管灯灯管 (t3)	外观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0	201230638197.3	2012-12-18	2013-6-12	直管灯灯管 (t004)	外观

(2) 商标许可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协议约定，银禧科技许可银禧光使用标的商标，许可类型为排他许可，使用期限与标的商标的有效期相同(若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后续展的，则使用期限自动延长至续展后的有效期届满日)，许可标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商标类别
1		14672284	1
2		14675405	16
3		14674149	17
4		14676411	4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9,196,739.42	2,808,651.95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2361,745.33	2,205,744.3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九、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0	336,000.00	其他收益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 (T)，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就厂房租赁协议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年	2,368,935.00
T+2年	2,563,110.00
T+3年	2,563,110.00
T+3年以后	6,834,960.00
合计	14,330,115.00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并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厦湖）登记内销字{2018}第 202201808145055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7,574.32	587,827.2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	-
合计	897,574.32	587,827.20

2、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36,151.10	4,951,672.92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331,662.64	-
合计	9,267,813.74	4,951,672.92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款项										
已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46,474,812.94	99.73	464,748.13	1.0	46,474,812.94	51,584,491.25	99.68	566,547.56	1.10	51,017,943.69
未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23,858.59	0.27	6,215.43	5.0	123,858.59	168,258.70	0.32	8,412.94	5.00	159,845.76
组合小计	46,598,671.53	100.00	470,963.56	1.01	46,598,671.53	51,752,749.95	100.00	574,960.50	1.11	51,177,789.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598,671.53		470,963.56	1.01	46,598,671.53	51,752,749.95	100.00	574,960.50	1.11	51,177,789.45

2、组合中，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474,812.94	464,748.13	1.00
1 年以上	-	-	-
合计	46,474,812.94	464,748.13	1.00

3、组合中，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123,858.59	6,215.43	5.0
合计	123,858.59	6,215.4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3,785,302.18	29.58	137,853.02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8,526,722.81	18.30	85,267.2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441,441.08	11.68	54,414.41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36,592.20	10.59	49,365.92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4,552,109.62	9.77	45,521.10
合计	37,242,167.89	79.92	372,421.68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组合小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2、本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3-4 年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532,387.35		17,532,387.35	15,510,000.00		15,510,000.00
合计	17,532,387.35		17,532,387.35	15,510,000.00		15,51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 有限公司		2,022,387.35		2,022,387.35		
合计	15,510,000.00	2,022,387.35		17,532,387.35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7,552,250.50	60,639,748.69	102,660,438.16	85,758,580.68
合计	67,552,250.50	60,639,748.69	102,660,438.16	85,758,580.6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相关产品	67,552,250.50	60,639,748.69	102,660,438.16	85,758,580.68
合计	67,552,250.50	60,639,748.69	102,660,438.16	85,758,580.68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65,384.63	60,529.80
华东地区	22,051,631.92	18,404,719.38	31,225,715.92	26,137,905.29
华南地区	41,047,634.27	38,451,055.39	67,092,618.84	56,565,995.74
华中地区	1,295,356.65	1,294,526.98		
西南地区	837,600.82	582,798.31	1,638,619.22	1,096,745.85
直接出口	2,320,026.85	1,906,648.63	2,638,099.55	1,897,404.01
合计	67,552,250.50	60,639,748.69	102,660,438.16	85,758,580.68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8,137,111.69	26.85%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11,383,865.45	16.8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781,697.60	15.96%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519,463.97	8.17%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5,241,678.36	7.76%
合计	51,063,817.07	75.59%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33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500.00	50,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97,500.00	285,600.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05	-0.05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